

#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与《南方日报》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各项成绩的宣传、策划发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策划时间：2023 年 12 月

二、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三、合作内容：

根据仲恺高新区宣传需要，在南方日报投放宣传内容，合作版面为 1 个整版。其中，“南方日报·惠州观察”年度主题特刊投放半版，“南方日报·惠州观察”日常版面投放半版。

四、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以上发布费按优惠价执行含税 60000.00 元，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

合作费用分两次支付：①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合作费用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②甲方将于合作时间届满时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作费用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为甲方提供与付款数额相同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采用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犯任何主体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宣传策划方案的设计制作及推广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原因导致刊发的内容侵害了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该侵权行为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垫付）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主张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等。

3.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予支付未完成合作项目的相应合作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全额赔偿。

4.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恪守协议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应按合作费用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 六、其他：

1、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为联络负责人，以保证协议的顺畅履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协议的约定对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负责人签名：张学华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乙 方：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联 络 人：刘晖娜

联系电话：0752-2233398

地 址：惠州市云山西路 4 号德威大厦 10 层

户 名：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400 9050 5300 405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